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9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

**第一條 目的：**

為重視研發創新、確保鑫聯大控股營運活動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要求及營運所需之智慧財產獲得妥善保護，特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定義：**

- 一、智慧財產權：指具有經濟或精神價值之人類心智活動成果，受到法律保障者。例如：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等。
- 二、研發：泛指產品或服務之設計、開發、行銷企劃、商品包裝設計、文宣創作等可產出智慧財產的活動。

**第三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涵蓋鑫聯大控股員工、鑫聯大控股（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參與鑫聯大控股研發之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政策：**

- 一、鑫聯大控股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鑫聯大控股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二、鑫聯大控股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 三、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鑫聯大控股原則上均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
- 四、鑫聯大控股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其任用公司。
- 五、鑫聯大控股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9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

六、 鑫聯大控股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五條 專利管理單位

鑫聯大控股各單位之專利案件均應陳報公司主管單位統籌管理，其作業要點得另訂之。

#### 第六條 專利保護作業

- 一、 鑫聯大控股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 二、 上述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 三、 申請專利應經評審程序。評審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 四、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

#### 第七條 商標管理單位

鑫聯大控股商標由公司主管單位統籌管理，其管理規則得另訂之。

#### 第八條 商標保護作業

- 一、 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主辦、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二、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鑫聯大控股之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及公司營業上，以維持公司之商標專用權。
- 三、 註冊商標之使用應依公司主管單位制定企業識別規範列示之圖樣，不得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9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

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四、公司企業識別規範主管單位應隨時檢討編修該規範，使不牴觸商標法規定，俾供各商標使用單位遵循。

#### 第九條 資訊保密管控作業

一、對於鑫聯大控股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鑫聯大控股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鑫聯大控股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二、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鑫聯大控股之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三、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鑫聯大控股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四、鑫聯大控股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 第十條 紀錄保存

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第十一條 侵權之預防與救濟

一、鑫聯大控股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鑫聯大控股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鑫聯大控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編號：作業-19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	發佈日期：2017/09/01
	修訂日期：

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第十二條 懲處**

各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鑫聯大控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需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